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（一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千元≧(A×B×C×1千2百元)≧1千2百元
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3	B=1	C=1	3×1×1×1,200元=3,600元
備註：…二、項次1、2、13之污染程度（A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（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）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…。								